



2025 年注会《经济法》考生回忆试题及点评

<注>仅展示部分题目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 属于非营利法人的是 ()。

- A. 股份有限公司
- B. 机关法人
- C. 事业单位法人
- D.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非营利法人是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 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 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出题角度】法律关系主体——法人

【难易度】易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3 讲——【相似度】100%

三、法律关系的构成	
(一)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主体、内容、客体) ★★★	
要素	解析
主体 (常考)	(1) 自然人: 无论国籍如何, 都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法人: 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营利法人即企业法人, 包括所有的公司、其他企业法人;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特别法人包括: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3) 非法人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4) 国家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3 讲——【相似度】100%

①法人

分类	具体包括
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法人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捐助法人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②非法人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老侯提示】分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属于法律关系的主体; 但不能独立承担责任, 不属于法人。

(3) 国家





周靖老师【畅学旗舰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3 讲——【相似度】100%

(一) 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主体		规定
自然人		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一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营利法人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非营利法人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 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特别法人	包括特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非法人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国家		如发行国库券，或成为国家所有权关系主体

【AI 极速密押班】极速基础第 1 章第 3 讲——【相似度】100%

①法人

分类	具体包括
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法人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捐助法人（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②非法人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老侯提示】分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属于法律关系的主体；但不能独立承担责任，不属于法人。

(3) 国家

【VIP 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一章 法律基本概念、法律关系、全面依法治国（2025.1.4）——【相似度】100%

(一) 法律关系的主体

自然人	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组织	法人组织	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
		非营利法人	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特别法人 (两ji两村)	机关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非法人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国家	◆如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中的债权人和债务人； ◆如发行国库券，或成为国家所有权关系主体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23 页——【相似度】100%





表 1-8 法律关系的主体范围

主体	考查点
自然人	自然人无论国籍(包括无国籍人),都可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人	法人包括三类: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营利法人即企业法人,包括所有的公司、其他企业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特别法人包括:机关法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国家	国家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2《经济法 550 题》第 26 题——【相似度】100%

26. 下列关于法律关系主体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小明今年 13 周岁,智力正常,但先天腿部残疾,小明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公司属于营利法人,事业单位与社会团体属于非营利法人,机关法人属于特别法人
- C.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 D. 8 周岁的小红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效

【VIP 夺魁班】摸底试题(二)单选题第 1 题——【相似度】100%

摸底试题(二)

一、单项选择题(本题型共 26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6 分。每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从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你认为正确的答案。)

1. 关于法律关系的主体,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A. 法律关系的主体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一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 B. 国家可以自己的名义也可以其机关或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加法律关系
 - C. 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无权利能力就谈不上行为能力
 - D. 事业单位、基金会、社会团体等属于特别法人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非营利法人是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特别法人包括特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2. 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模拟试题(二)单选题第 1 题——【相似度】100%





模拟试题（二）

一、单项选择题(本题型共 26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26 分。每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 请从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你认为正确的答案, 用鼠标点击相应的选项。)

1.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法律关系主体的表述, 正确的是 ()。
- A. 小明今年 13 岁, 智力正常, 但先天眼部残疾, 小明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公司属于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与社会团体属于非营利法人, 机关法人属于特别法人
- C. 刚出生的婴儿没有民事权利能力
- D. 8 周岁的小红是无行为能力人, 其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效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选项 A 错误。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承担民事义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选项 C 错误。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小红 8 周岁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其独立实施的超越行为能力的行为效力待定, 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或纯获益的行为有效; 选项 D 错误。

【点评】权利能力是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它反映了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AI 题刷刷】模拟试题（二）单选题第 2 题——【相似度】90%

2.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法律主体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A. 公司属于营利法人, 基金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属于非营利法人
- B. 8 周岁的甲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6 周岁打工为生的乙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权利能力反映了权利主体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 D. 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 法人的行为能力只能通过法定代表人来实现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我国法人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其中营利法人是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非营利法人是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 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 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特别法人包括特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选项 A 说“国家机关属于非营利法人”, 错误。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以上”包括本数, “不满”不包括本数, 因此 8 周岁的甲是限制行为能力人, 选项 B 说“8 周岁的甲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错误。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

2.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的特定比例, 该特定比例为 ()。

- A. 80%
- B. 90%
- C. 120%
- D. 100%

【答案】A



【解析】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出题角度】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条件

【难易度】易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6 讲——【相似度】100%

4.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定向增发）条件★★★★
(无需满足发行新股的共同条件，重点掌握)

发行对象 认购条件	①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 境外战略投资者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②认购的股份6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下主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通过认购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战略投资者。 ③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发行对象35名 境外战略守规定 禁售至少6个月 三控战略18禁 20日均价得8成
--------------	---	--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4 讲——【相似度】100%

2. 定向增发股票的特别条件

记忆提示	具体内容		
人数少	每次发行对象≤35名		
可打折	发行价格≥80%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可自销	未采用自行销售方式的，应采用代销方式		
要锁定	非关联人	发行结束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人	锁定期	发行结束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范围	(1) 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2)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周靖老师【畅学旗舰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6 讲——【相似度】100%

4. 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特别要求

发行对象的数量	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销售方式	可以依法采用自行销售的方式
	如果未采用自行销售方式的，应当采用代销方式
限售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关联人”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人”情形：
①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③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AI 极速密押班】极速基础第 7 章第 4 讲——【相似度】100%



2. 定向增发股票的特别条件

记忆提示	具体内容		
人数少	每次发行对象≤35名		
可打折	发行价格≥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可自销	未采用自行销售方式的，应采用代销方式		
要锁定	非关联人	发行结束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人	锁定期	发行结束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范围	(1) 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2)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VIP 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七章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交易、股票上市条件、退市（2025.5.8）——【相似度】100%

(四) 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特别要求

1.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
 2.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3.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发行对象属于关联人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提示】关联人包括：

- ①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②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③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430 页——【相似度】100%

总结 发行股份或转股价格，见表 7-40。

表 7-40 发行股份或转股价格

类型	具体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为股份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2 《经济法 550 题》第 312 题——【相似度】100%





312. 某主板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发行方案的下列内容中，符合证券法律制

61

2

经济法550题

度规定的是()。

- A.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 20 名机构投资者
- B.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必须采取代销的方式
- C.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70%
- D. 投资者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规定，房屋的用途由居住用房改为经营用房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是()。

- A. 变更登记
- B. 更正登记
- C. 转移登记
- D. 预告登记

【答案】A

【解析】变更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事项发生不涉及权利转移的变更所需登记。不动产的用途变更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出题角度】登记的基本类型

【难易度】易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3 讲——【相似度】100%

2. 变更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事项发生不涉及权利转移的变更所需登记。
 【注意】变更登记与转移登记不同，变更登记中不涉及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转移，而是其他的登记内容变化，如权利人的姓名、名称、不动产面积、坐落、抵押担保的范围、债权数额等等。
 (主体不变、内容变化——变更登记)
 3. 转移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发生转移所需登记。导致转移登记的原因有很多，如因买卖、赠与、互易、继承、遗赠、共有物分割等等。
 (内容不变、主体变化——转移登记)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4 讲——【相似度】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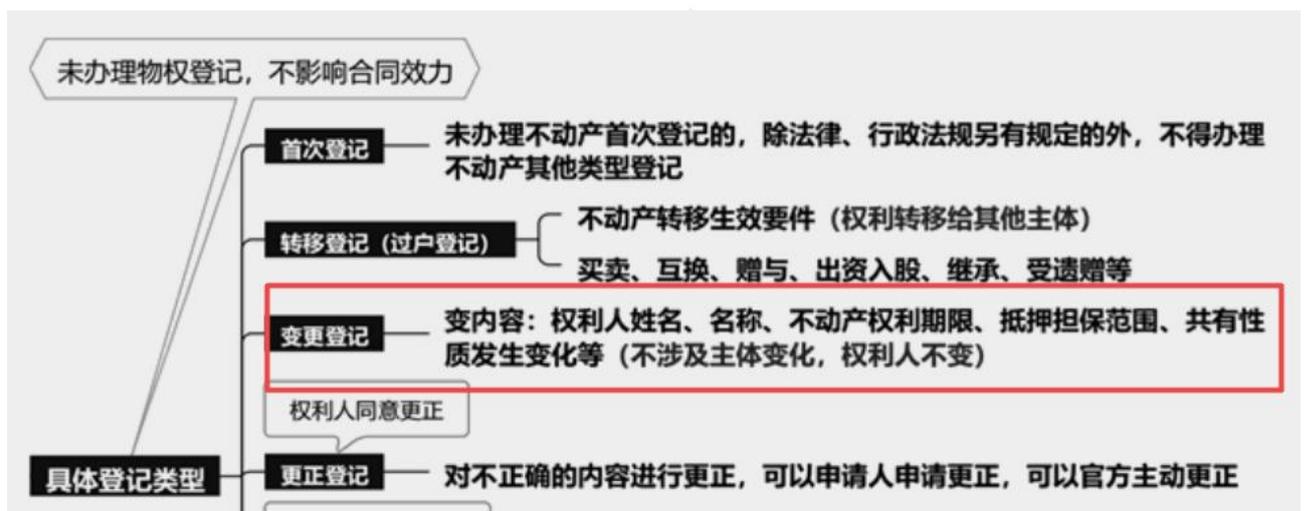


2. 变更登记与转移登记

(1) 变更登记——不涉及权利转移的变动。

- ①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
- ②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
- ③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
- ④“同一权利人”分割或合并不动产；
- ⑤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
- 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
- ⑦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
- ⑧“共有性质”发生变更。

周靖老师【畅学旗舰班】基础精讲第3章第3讲——【相似度】100%



【AI 极速密押班】极速基础第3章第4讲——【相似度】100%





2. 变更登记与转移登记

(1) 变更登记——不涉及权利转移的变动。

- ①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
- ②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
- ③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
- ④“同一权利人”分割或合并不动产；
- ⑤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
- 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
- ⑦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
- ⑧“共有性质”发生变更。

【VIP 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概述、物权变动、共有的种类及债权债务的承担
(2025. 1. 25) —— 【相似度】100%

(二) 登记类型	
首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
变更登记	是指物权内容变动登记，不涉及权利转移的变更所需登记。（如权利人姓名发生变更；抵押担保范围、同一权利人分割或合并不动产、共有性质发生变化等）
转移登记	是指不动产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发生转移所需登记。（如因买卖、赠与、互换、继承、遗赠、共有物分割等导致权利发生转移）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83 页—— 【相似度】100%

表 3-7 登记的类型

登记类型	具体规则
首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
变更登记 ^①	是指不动产登记事项发生不涉及权利转移的变更所需登记。是其他的登记内容变化，如权利人的姓名、名称、不动产面积、坐落、抵押担保的范围、债权数额等等
转移登记	是指不动产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发生转移所需登记。导致转移登记的前提是不动产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发生转移，如因买卖、赠与、互易、继承、遗赠、共有物分割等等
	(1)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荔”竿见影

变更登记与转移登记正好相反：变更登记是主体不变，登记的内容发生变化；转移登记是主体发生变化。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2 《经济法 550 题》第 84 题—— 【相似度】90%





- D. 乙如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 乙是该房屋的真实权利人, 可以请求确认其享有物权
34. 张某名下有一处房产, 后因个人原因将张某某改名为张某某。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 张某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的登记类型是()。
- A. 转移登记 B. 预告登记
C. 变更登记 D. 更正登记
35. 下列财产中, 只能属于国家所有客体范围的是()。
- A. 森林 B. 滩涂
C. 草原 D. 水流
36. 某航空公司以正在建造中的大型客机设定抵押向银行贷款, 但未办理抵押登记。下列说法符合《民法典》规定的是()。
- A. 建造中的大型客机不得设定抵押
B. 因未办理抵押登记, 该抵押无效
C. 因未办理抵押登记, 主合同无效

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 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84. C 【解析】在下列情形下, 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①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②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③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④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 ⑤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的; 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 ⑦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更的; ⑧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 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85. D 【解析】矿藏、水流、海域、城市土地、国防资产、无线电频谱资源、无居民海岛只能属于国家所有。
86. D 【解析】正在建造中的航空器可以设定抵押, 抵押合同生效时抵押权设立; 但抵押

【AI 题刷刷】模拟试题(二)单选题第 5 题——【相似度】80%

5. 王五名下有一套已经办理登记的房屋。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情形适用变更登记的是()。
- A. 王五将其名下的房屋转让给李四
B. 王五更名为王舞
C. 登记机关将该房屋的所有权人误记载为王六
D. 王五将该房屋作价出资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 A、D 错误, 转移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发生转移所需登记。转让房屋与将房屋出资, 都是权利主体发生变动, 需要办理转移登记, 并不是变更登记。

选项 B 正确, 变更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事项发生不涉及权利转移的变更所需登记。下列情形下, 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①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②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③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④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 ⑤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的; 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 ⑦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更的; ⑧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

选项 C 错误, 这里应是办理更正登记,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 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 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4.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规定, 下列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董事会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才可举行
B. 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C. 董事会会议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D. 董事可以委托董事以外的人员代为参加董事会会议

【答案】B

【解析】选项 A,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才可举行。选项 C,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选项 D, 董事会会议, 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出题角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

【难易度】易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12 讲——【相似度】100%



召开	每年至少两次会议，提前10天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形： ①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②1/3以上的董事； ③监事会提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 董事会★★★（案例常考）

出席	过半数董事出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表决	决议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责任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 责任。但在董事会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以免责。 （注意结合《证券法》考查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8 讲——【相似度】100%

（三）董事会会议

1. 会议种类

考点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定期会议	无限制	每年“≥2次”，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监）事”
临时会议	—	代表≥1/10表决权的股东（16）
		≥1/3董事 监事会
【老侯提示】股份公司临时董事会与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相同		

2.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50%董事推举一名董事

3. 表决

考点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会议举行	“全体”董事>50%出席（13、16）	
决议成立	“全体”董事>50%通过（16、22）	
委托出席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老侯提示】陷阱点：委托书形式和受托人身份
责任承担	—	（1）决议“违法、违章、违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参与决议”的董 （2）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可免责
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周靖老师【畅学旗舰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8 讲——【相似度】100%

4. 会议

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副董事长→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选1名董事	
会议召开	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决议	一人一票，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委托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定期会议	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临时董事会	情形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以上董事 监事会
	召开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AI 极速密押班】极速基础第 2 章第 8 讲——【相似度】100%

(三) 董事会会议

1. 会议种类

考点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定期会议	无限制	每年“≥2次”，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监）事”
临时会议	—	代表≥1/10表决权的股东（16） ≥1/3董事 监事会
		【老侯提示】股份公司临时董事会与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相同

2.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50%董事推举一名董事

3. 表决

考点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会议举行	“全体”董事>50%出席（13、16）	
决议成立	“全体”董事>50%通过（16、22）	
委托出席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老侯提示】陷阱点：委托书形式和受托人身份
责任承担	—	(1) 决议“违法、违章、违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参与决议”的董 (2) 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可免责
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VIP 夺魁班】逐章精讲第六章 董监高的义务、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2025. 4. 15）——【相似度】100%



(6) 会议制度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会议	—	①每年度至少召开2次会议; 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临时会议	—	①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②1/3以上董事; ③监事会
召开条件	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决议表决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一人一票）	
委托出席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316 页——【相似度】100%

	程规定
“荔” 竿见影 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召开条件与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相同。	董事的任期 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1)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 临时董事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出席与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开会时，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3 《经济法冲刺必刷 8 套卷》模拟试题（五）单选题第 15 题——【相似度】

80%

15.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自接到提议后应该在 10 日内召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的情形的是()。

- A.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 B. 1/3 以上监事提议召开
C. 董事提议召开 D. 实际控制人提议召开

【AI 极速密押班】冲关密押（二）单选题第 13 题——【相似度】70%





13. 某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监事会成员共 3 名。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公司董事会召开的情形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经 2 名董事提议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B.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 4 名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 C. 经 2 名监事提议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D. 董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并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选项 AC 错误，经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至少 3 名董事）或者监事会（2 名监事不行）提议，可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

选项 B 错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在本题中，4 名董事不满足“过半数”的要求，所以选项 B 错误。↵

【点评】对比掌握几种临时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股份公司临时股东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份公司临时董事会：经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可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

二、多项选择题

1. 赵某、钱某、孙某和李某共同出资设立甲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由赵某、钱某担任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合伙事务执行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赵某、钱某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 B. 赵某和钱某均可以对外代表甲合伙企业
- C. 赵某对外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收益应当全部归甲合伙企业所有
- D. 赵某对钱某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钱某可以不暂停执行该项事务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义务。选项 A，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选项 B，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选项 C，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选项 D，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出题角度】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义务

【难度】中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五章第 03 讲——【相似度】90%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五章第 04 讲——【相似度】100%



周靖老师【畅学旗舰班】基础精讲第五章第 03 讲——【相似度】100%



【AI 极速密押班】极速基础第五章第 04 讲——【相似度】100%

【VIP 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普通合伙企业 vs 有限合伙企业 (2025. 3. 26) ——【相似度】100%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242 页例题 12——【相似度】100%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2《经济法 550 题》第 218 题——【相似度】100%



218.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表述中, 正确的

43

梦2

经济法550题

有()。

- A. 合伙人人数较少的情况下, 合伙协议可以约定由全体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 B.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 可以委托一个或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 C.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 D.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事务提出异议, 但是不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3《经济法冲刺必刷8套卷》模拟试题(三)单选题第9题——【相似度】100%

9.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执行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A. 全体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但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作为合伙事务的执行人

24

202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模拟试卷(三)

- B. 合伙人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事务, 受委托的合伙人执行事务时产生的费用和亏损应由其个人承担
- C.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 但提出异议时, 并不停止该项事务的执行
- D.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合伙人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VIP 夺魁班】摸底试题(一)单选题第11题——【相似度】90%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临门模考试卷(二)多选题第7题——【相似度】80%



剩余时间 01:59:53

返回 计算器 暂停休息

答题卡 (0/66)

25 26

二、多项选择题

二、【多项选择题】

7. 甲、乙、丙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其中, 甲是有限合伙人,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合伙协议可以约定由甲、乙、丙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B. 乙、丙对执行合伙事务有同等权利

C. 合伙协议可以约定仅由乙执行合伙事务

D. 甲有权监督合伙事务的执行

【AI 极速密押班】冲关密押卷 (三) 单选题第 10 题——【相似度】90%

2.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复制的公司资料有 ()。

- A. 公司章程
- B. 会计凭证
- C. 股东名册
- D.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不能复制)。

【出题角度】股东权利——查阅权

【难易度】易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六章第 05 讲——【相似度】100%

经典例题

【例题·单选题】(2024年) 赵某是其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已连续持股2%达6个月, 该公司没有对股东知情权另作规定。赵某的知情权包括 ()。

A. 复制会计账簿

B. 查阅会计凭证

C. 复制股东名册

D. 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

(4) 股东权利——知情权★★★(常考点)

【查调内容】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复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名册。(口诀: 会长报名)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 从其规定) 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注意】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针对本讲义进行提问

【例题·单选题】(2024年) 赵某是其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已连续持股2%达6个月, 该公司没有对股东知情权另作规定。赵某的知情权包括 ()。

A. 复制会计账簿

B. 查阅会计凭证

C. 复制股东名册

D. 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

显示答案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六章第 04 讲——【相似度】100%

第04讲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股东权利 7000+人已学习

经典例题

【例题·单选题】(2024年) 赵某是某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已连续持股2%达6个月, 该公司没有对股东知情权另作规定。赵某的知情权包括()。

A. 复制会计账簿 B. 查阅会计凭证
C. 复制股东名册 D. 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

全部讲义 AI音 思维导图 查看课程讲义>>

护眼模式 A- 默认 A+ 讲义背景: 全部显示

3. 知情权

(1) 知情权的内容。

权利	内容	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查阅复制	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监)事会会议决议(12)、财务报告	√	√
查阅	会计凭证、账簿	√(13)	连续≥180日单独或合计持股≥3%(章程可对持股比例向下约定)

【老侯提示】股份公司还应定期向股东披露“董监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2) 知情权的行使——查阅会计账簿、凭证。

考点	具体内容
股东	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
前提	有根据认为股东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拒绝	不正当 章程或约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竞争关系业务; 向他人通报或3年内曾
查阅	目的 向他人通报信息损害公司利益
处理	自股东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周靖老师【畅学旗舰班】基础精讲第六章第04讲——【相似度】100%

经典例题

【例题·单选题】(2022年)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股东有权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下列各项中, 属于该特定文件材料的是()。

A. 监事会会议记录
B. 股东会会议记录
C. 会计凭证
D. 会计账簿

5. 知情权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无复制)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任何股东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可以委托中介机构进行; 书面请求, 公司可拒绝, 股东可起诉
查阅、复制重要文件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报酬知情权	/	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请点提示】
公司如证明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 则人民法院应认定该股东的查阅请求具有“不正当目的”:
① 股东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
② 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是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 而他人一旦获知该信息, 公司合法利益即可能遭受损害;
③ 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3年内, 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AI 极速密押班】极速基础第六章第04讲——【相似度】100%

【VIP 夺魁班】逐章精讲第六章 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股东资格、股东权利义务、股东诉讼 (2025. 4. 12) ——【相似度】100%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293 页例题 15——【相似度】100%



续表

知情权	规定
知情的资格	提出查阅请求者应当具备股东资格。所以，公司有证据证明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但有例外：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
知情权的行使	<p>(1) 形式要求：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p> <p>(2) 拒绝查阅：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p> <p>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股东的查阅请求具有不正当目的：①股东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②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而他人一旦获知该信息，公司合法利益即可能遭受损害；③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三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p> <p>(3) 判决支持查阅：人民法院支持股东诉讼请求的，应当在判决中明确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时间、地点和特定文件材料的名录。</p> <p>(4) 委托中介机构查阅：股东查阅《公司法》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抽丝剥“点” 只有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需要书面请求，其他不需要</p>

【例 15·单选题】(2024 年)赵某是某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已连续持股 2% 达 6 个月，该公司没有对股东知情权另作规定。赵某的知情权包括()。

- A. 复制会计账簿
- B. 查阅会计凭证
- C. 复制股东名册
- D. 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

解析 本题考查股东知情权。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2《经济法 550 题》第 252 题——【相似度】100%

【VIP 夺魁班】模拟试题(三)单选题第 14 题——【相似度】90%

【AI 题刷刷】模拟试题(三)单选题第 14 题——【相似度】90%

三、案例分析题

1.2024 年 12 月 17 日，甲汽车公司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甲汽车公司的破产申请，人民法院受理后向甲公司发出通知，甲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人民法院收到异议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并指定管理人。





管理人在履行管理职责时，发现如下情况：

(1) 甲公司的一批库存车辆于 2024 年 10 月交由乙公司保管，双方约定：乙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将该批汽车转交丙公司保管。人民法院发布公告后，乙公司以按照合同约定需向丙公司交付车辆为由拒绝向管理人支付该批车辆。

(2) 甲公司的一批出口车辆因手续问题被某地海关扣押，管理人请求某地海关解除扣押措施。某地海关以依法履行职责为由拒绝配合解除。

(3) 甲公司的债权人丁公司在人民法院发布公告后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甲公司的股东李某直接向自己承担出资不实责任。

(4) 甲公司的股东张某多年前存在缴纳出资后又抽逃的情况，管理人提起诉讼请求张某返还抽逃的出资，张某以诉讼时效届满为由拒绝。

问题：

(1) 甲公司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多长时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在异议期满后多长时间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答案】根据规定，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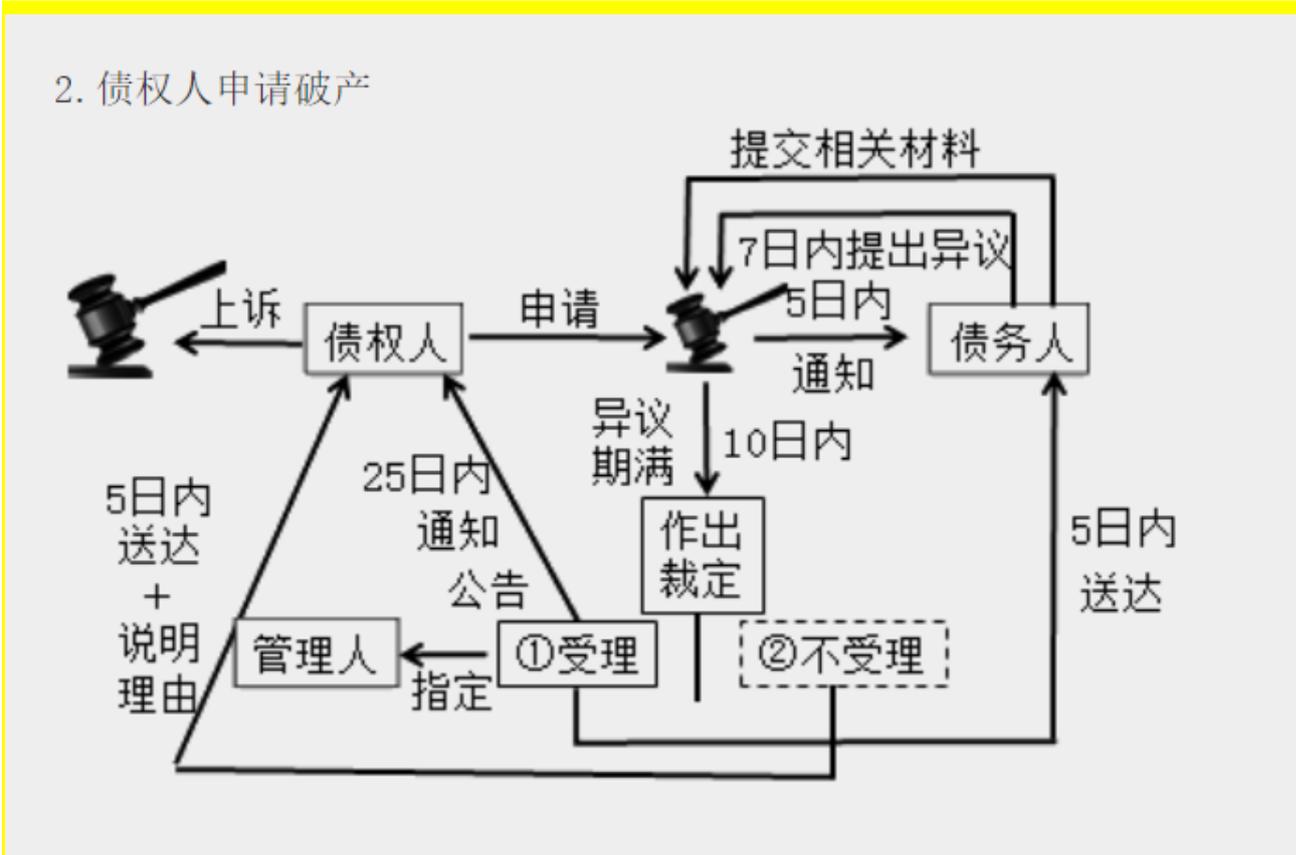
【出题角度】受理破产申请的程序

【难易度】易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2 讲——【相似度】100%





周靖老师【畅学旗舰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3 讲——【相似度】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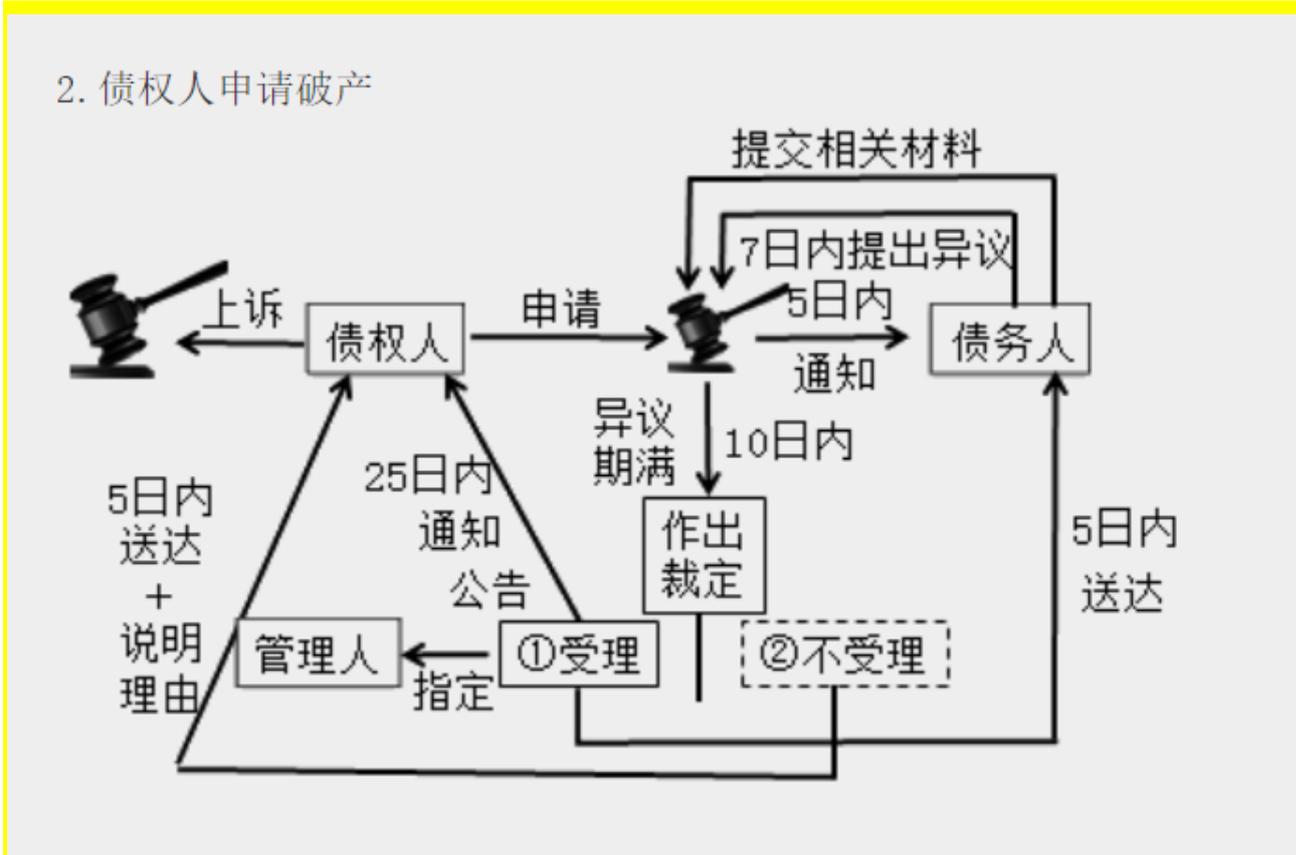
第03讲 破产申请的受理、执行案件的移送破产审查

三、破产申请的受理（破产程序开始的标志）

1. 程序

受理 时限	债权人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通知债务人； 债务人对申请有 异议 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 7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出； 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 10日内 裁定是否受理
	其他主体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15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提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15日

【AI 极速密押班】极速基础第 8 章第 2 讲——【相似度】100%



【VIP 夺魁班】逐章精讲第八章 破产受理、管理人、债务人财产（2025. 5. 17）——【相似度】

100%

考点 破产申请的受理

一、受理时限

1. 债务人提出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15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2. 债权人提出	①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通知债务人 ②债务人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提交相关的证据材料 ③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10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3. 裁定受理	人民法院应当将裁定自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

(2) 乙公司以按照合同需向丙公司交付车辆为由拒绝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公司以按照合同需向丙公司交付车辆为由拒绝不成立。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出题角度】破产申请受理的效力——清偿债务、交付财产

【难易度】易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3 讲——【相似度】100%

(二) 破产申请受理的效力 (受理后产生6项效力) ★★★

对象	效力
效力1: 对债务人	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清偿无效; 但是, 债务人以其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物的担保, 在担保物市场价值范围内向债权人所做的清偿, 不受限制
效力2: 对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 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针对本讲义提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2 讲——【相似度】100%

2. 对“个别清偿”的限制 (17、20)

- (1)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清偿无效。
- (2) 法律→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物担保, 在担保物市价内向债权人所作的清偿除外。

3. 对“次债务人”的限制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如其故意违规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使债权人受到损失, 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义务。(17)

针对本讲义提问 >

周靖老师【畅学旗舰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3 讲——【相似度】100%

2. 破产申请受理载定的法律效力

- (1) 个别清偿
平等清偿

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但是, 债务人以其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物担保的, 其在担保物市场价值内向债权人所作的债务清偿, 原则上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但法律或司法解释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的义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如其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 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针对本讲义提问 >

【AI 极速密押班】极速基础第 8 章第 2 讲——【相似度】100%

2. 对“个别清偿”的限制 (17、20)

- (1)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清偿无效。
- (2) 法律→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物担保, 在担保物市价内向债权人所作的清偿除外。

3. 对“次债务人”的限制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如其故意违规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使债权人受到损失, 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义务。(17)

针对本讲义提问 >

【VIP 夺魁班】逐章精讲第八章 破产受理、管理人、债务人财产 (2025. 5. 17) ——【相似度】

100%

考点 破产申请受理的效力

一、管理人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 并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25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 并予以公告。

二、清偿债务、交付财产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但债务人以其自有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物担保的, 其在担保物市场价值内向债权人所做的清偿, 原则上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2.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当事人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 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是以债权人因此受到损失的为前提。

三、保全措施与执行程序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481 页——【相似度】100%



对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的效力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其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对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与执行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民事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对已经开始尚未终结的诉讼	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要求债务人个别清偿的诉讼一律中止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3《经济法冲刺必刷 8 套卷》临门模考试题（二）案例分析题第 2（4）题——

【相似度】100%

笔债务提供了物权担保，且在担保物的市场价值范围内进行清偿，有效。[1.5 分]

(4) 管理人认为不能免除 D 公司交付财产的义务有法律依据。[0.5 分]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述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1.5 分]

(5) 管理人申请法院驳回对破产案件的受理不能得到法院支持。[0.5 分]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由于债务人财产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导致债务人在

【VIP 夺魁班】摸底试题（三）案例分析题第 1（3）题——【相似度】100%

(3) 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C 公司向 A 公司财务人员交付 20 万元贷款的行为是否产生债务清偿效果？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

C 公司向 A 公司财务人员交付 20 万元贷款的行为不产生债务清偿的效果。[0.5 分]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如其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本题中，C 公司经理在得知 A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直接将贷款交付 A 公司财务人员，使其他债权人受到损失，所以此行为不产生债务清偿的效果。[1.5 分]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模拟试题（三）案例分析题第 2（4）题——【相似度】100%



担保物的市场价值范围内所为的清偿原则上不受限制。本题中，甲公司为该笔债务提供了物权担保，且在担保物的市场价值范围内进行清偿，有效。[1.5分]

(4) 管理人认为不能免除 D 公司交付财产的义务是否有法律依据？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管理人认为不能免除 D 公司交付财产的义务有法律依据。[0.5分]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述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1.5分]

(5) 甲公司申请法院驳回对破产案件的受理能否得到法院支持？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管理人申请法院驳回对破产案件的受理不能得到法院支持。[0.5分]根据规定，人民

(3) 某地海关以依法履行职责为由拒绝配合解除扣押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某地海关以依法履行职责为由拒绝配合解除扣押不成立。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出题角度】破产申请受理的效力——保全措施与执行程序

【难易度】易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3 讲——【相似度】100%

效力4：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与执行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原因：影响公平清偿 注意：应当解除的保全措施，包括民事诉讼中的保全措施、行政处罚程序中的保全措施，以及刑事诉讼中的相关措施。
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可以保全	破产申请受理后，对于可能因有关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的，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针对本讲义提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冲刺串讲第 8 章第 1 讲——【相似度】100%

	不得解除	①符合破产撤销权规定→破产企业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担保； ②破产企业对外出租不动产（13）		
保全措施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解除”（17、22）			
对一般诉讼的影响	受理前诉讼	尚未审结	已开始而尚未终结的债务人民事诉讼应中止；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22）	
		已进执行阶段	一般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17）
			特殊	重整→别除权人对担保物的执行可不中止
	受理后诉讼	当事人提起新的债务人民事诉讼案件，由“受理破产申请”的法院管辖		
		①主张次债务人代替债务人“直接向其”偿还债务；		

周靖老师【畅学旗舰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3 讲——【相似度】100%

(4) 保全措施的解除与执行程序的中止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5) 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中止与继续

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靖点解释】
债权人新提起的要求债务人清偿的民事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同时告知债权人应当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靖点解释】债权人公平受偿



【AI 极速密押班】极速基础第 8 章第 3 讲——【相似度】100%

5. 对“保全措施”的处理

类型	具体考点	
原保全措施	基本规定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解除” (17、22)
	应解除的保全措施	(1) 民事诉讼保全措施； (2) 行政处罚程序中的保全措施（如海关、工商管理部门等对债务人财产的扣押、查封）； (3) 刑事诉讼中公安、检察机关等采取的措施
新保全措施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对可能因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其他原因，影响破产程序进行的，可依管理人申请或依职权，对债务人的全部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VIP 夺魁班】逐章精讲第八章 破产受理、管理人、债务人财产 (2025. 5. 17) —— 【相似度】

100%

当事人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但以债权人因此受到损失的范围为限。

三、保全措施与执行程序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无物权担保的债权）应当中止（非终止）。
2. 相关人民法院拒不解除保全措施或者拒不中止执行的，破产受理人民法院可以请求该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3. （法院特权）破产申请受理后，对于可能因有关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的，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481 页—— 【相似度】 100%

对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的效力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其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对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与执行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民事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对已经开始尚未终结的诉讼	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要求债务人个别清偿的诉讼一律中止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2 《经济法 550 题》第 387 题—— 【相似度】 100%

日起 15 日内召开。

387. BCD 【解析】 本题容易错选 A。选项 A，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选项 B，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选项 C，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选项 D，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388. BC 【解析】 本题容易错选 A。选项 A、D 属于破产费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①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

387. 甲公司被其债权人申请破产，人民法院受理该破产案件后发生的下列行为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A. 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某到 A 公司担任董事

B. 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甲公司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决定继续履行

C. 人民法院中止了破产申请受理前有关甲公司一宗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

D. 银行解除了破产申请受理前甲公司被冻结的账户

388. 下列破产申请受理后发生的情形，属于共益债务的有()。

A. 管理人对破产财产进行分配而发生的费用

B. 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因管理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而产生的债务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3 《经济法冲刺必刷 8 套卷》模拟试题（一）案例分析题第 2（1）题—— 【相似度】 100%



2. 【答案】

(1) 首先, 管理人主张解除保全措施能够得到法院支持。[0.5分] 根据规定, 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 执行程序应当中止。[0.5分] 其次, 管理人主张将案件移送至 A 市 B 区人民法院审理不能得到法院支持。[0.5分] 根据规定, 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 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 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 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该案件应当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由 C 市 D 区法院继续审理。[0.5分]

【VIP 夺魁班】模拟试题 (一) 案例分析题第 1 (5) 题——【相似度】100%

申请后, 所以其行为无效。(1.5分)

(5) 对于实业公司与宏达公司诉讼中, 人民法院的民事执行程序能否继续? 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该人民法院不能继续执行。(0.5分) 根据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 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由于另一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实业公司的破产申请, 因此, 该人民法院对其进行的强制执行程序应该中止。(1.5分)

2. 2025 年 6 月 16 日, A 公司为了支付货款, 向 B 公司签发了一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甲银行在票据业务系统中进行了承兑。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模拟试题 (一) 单选题第 18 题——【相似度】100%

证券数量超过四亿股 (份) 的,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

18. 根据规定,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 A.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应作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拨付, 相关当事人不能以申请人未预交诉讼费用为由提出异议。
- B.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不应解除。
- C. 在破产程序中, 当事人对不受理破产申请裁定和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 有权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D.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 且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 25 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 并予以公告。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根据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 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点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 为破产费用: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4) 人民法院是否应受理丁公司针对李某的诉讼? 并说明理由。

【答案】人民法院不应受理丁公司针对李某的诉讼。根据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提起个别清偿诉讼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债权人对债务人企业的股东提起诉讼, 要求股东直接向自己承担出资不实责任, 属于个别清偿诉讼。

【出题角度】涉及债务人财产的诉讼

【难易度】易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3 讲——【相似度】100%



效力6: 新的诉讼

新的诉讼	有关债务人的新的民事诉讼（确定债权债务关系的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
新提起的个别清偿诉讼不予受理	破产申请受理后，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向人民法院提起的前述个别清偿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3 讲——【相似度】100%

		个别清偿诉讼	中止审理	恢复审理
	生效判决调解未执行完毕	破产申请受理后，相关执行行为应中止，债权人应向管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的诉讼	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向法院提起个别清偿诉讼，法院不予受理			

周靖老师【畅学旗舰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3 讲——【相似度】100%

(4) 保全措施的解除与执行程序的中止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5) 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中止与继续

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靖点解释】未审完，暂停，换人继续
债权人新提起的要求债务人清偿的民事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同时告知债权人应当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靖点解释】受理后才提起的个别清偿诉讼，不受理，去申报债权公平受偿

【AI 极速密押班】极速基础第 8 章第 3 讲——【相似度】100%

		个别清偿诉讼	中止审理	恢复审理
	生效判决调解未执行完毕	破产申请受理后，相关执行行为应中止，债权人应向管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的诉讼	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向法院提起个别清偿诉讼，法院不予受理			

【VIP 夺魁班】逐章精讲第八章 破产受理、管理人、债务人财产（2025. 5. 17）——【相似度】

100%



四、涉及债务人财产的诉讼

1. 中止诉讼类型

破产申请受理前，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提起下列诉讼，破产申请受理时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

- (1) 主张次债务人代替债务人直接向其偿还债务的；
- (2) 主张债务人的出资人、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或者抽逃出资责任的；
- (3) 以债务人的股东与债务人法人人格严重混同为由，主张债务人的股东直接向其偿还债务人对其所负债务的；
- (4) 其他就债务人财产提起的“个别清偿”诉讼。

2. 受理后起诉

破产申请受理后，债权人提起基于债务人财产的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例题·单选题】2023年11月3日，人民法院受理了甲公司的破产申请。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破产申请受理后，债权人提起的个别清偿诉讼的是（ ）。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481 页——【相似度】100%

新的诉讼	<p>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针对债务人提出的新的确定债权债务关系的民事诉讼)；要求债务人个别清偿的诉讼，法院不予受理。</p> <p>举例 甲企业被申请破产，该案被 A 市法院受理，甲企业和乙曾经签订合同，乙认为甲企业还欠自己货款 50 万元未付，但甲企业认为只欠 30 万元。乙若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债权数额，此案应当向受理破产案件的 A 市法院提起。如果甲企业和乙之间债权数额确定，乙起诉要求对自己进行清偿，法院不予受理，乙可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p>
------	--

【VIP 夺魁班】模拟试题（二）多选题第 11 题——【相似度】100%





并发行公司债券的，只能面向“专业投资者”，而且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

11. 2023 年 9 月，A 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市债务人甲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下列有关甲公司的各种处理，符合破产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债权人乙公司在 B 市法院起诉甲公司违约的案件尚未审结，该案在管理人接管甲公司的财产后移送至 A 市法院继续审理
- B. 经管理人同意，甲公司清偿了欠丙公司的 500 万元债务，该债务原提供了办公楼做抵押，办公楼市值 600 万
- C. 管理人决定解除甲公司将办公楼租赁给丁公司的合同，该合同尚未到期
- D. 债权人戊公司向 A 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甲公司的股东张某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甲公司的债务，该诉讼被 A 市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选项 A 错误，债权人乙公司在 B 市法院起诉甲公司违约的案件尚未审结，只要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继续由原审法院审理即可。

选项 B 正确，债权人丙公司因其债权设有物权担保而在破产程序中就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利。

选项 C 错误，债务人作为出租人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是不能解除的。

选项 D 正确，根据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向人民法院提起个别清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债权人戊公司提起的诉讼属于个别清偿诉讼，因此 A 市法院不予受理是符合规定的。

12.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说法正确的有（□）。

(5) 张某以诉讼时效届满为由拒绝返还出资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张某以诉讼时效届满为由拒绝返还出资不成立。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以认缴出资尚未届至公司章程规定的缴纳期限或违反出资义务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

【出题角度】债务人财产收回

【难易度】易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6 讲——【相似度】100%

(二) 债务人财产的收回（管理人收回）★★★（21、22 案例）

1. 针对出资不足、抽逃出资的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或返还，不受出资期限、诉讼时效的限制。★★★

【案例】甲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1 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甲公司破产案件。甲公司章程记载股东张某应于公司设立时缴清 10 万元出资；王某应于 2023 年前缴清 50 万元出资。但二人均未缴付，管理人要求张某、王某缴付出资，张某认为已过诉讼时效，王某认为出资期限尚未届满。

针对本讲义提问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冲刺串讲第 8 章第 1 讲——【相似度】100%



考点七、债务人财产的收回 (★★★)

收回权	具体内容	
出资收回	出资人不得以尚未届至公司章程规定的缴纳期限或已经超过 诉讼时效 为由抗辩 (14、16、20、21、22)	
非法占用收回	“董监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财产，管理人应追回	
	追回后形成的债权	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 (14、18、24) 绩效奖金 (24)、其他非正常收入 按平均工 高出平均

【AI 极速密押班】极速基础第 8 章第 4 讲——【相似度】100%

考点二、债务人财产的收回 (收回权) (★★★)

(一) 股东未缴纳或抽逃出资的收回 (14、16、20、21、22)

1. 管理人“直接”要求收回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管理人要求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2. 管理人“起诉”要求收回

管理人代表债务人起诉，主张出资人向债务人缴付未履行的出资或返还抽逃出资本息，出资人不得以认缴出资尚未届至章程规定的缴纳期限或已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

针对本讲义提

【VIP 夺魁班】逐章精讲第八章 破产受理、管理人、债务人财产 (2025. 5. 17) ——【相似度】

100%

一、出资的收回

1. 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 (即使出资尚未届至公司章程规定的缴纳期限) 或抽逃的出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或返还，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出资人不得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2. 管理人有权依法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公司的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承担相应责任，并将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

二、非正常收入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481 页——【相似度】100%

债务人财产的收回，见表 8-13。

表 8-13 债务人财产的收回

考点	具体规定
针对出资不足、抽逃出资的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或返还， 不受出资期限、诉讼时效的限制 。也可以要求其他协助者承担相应责任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3 《经济法冲刺必刷 8 套卷》模拟试题 (二) 案例分析题第 2 (5) 题——【相

似度】100%

(5) 张某认为缴付出资已过诉讼时效的说法没有法律依据。[0.5 分]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不受出资期限和诉讼时效的限制。[1.5 分]

得分关键 缴付出资义务不受诉讼时效限制在诉讼时效制度、公司法、破产法中都可能出现。